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文件

唐海院发〔2021〕11号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唐山海运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领会，遵照执行。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2021年5月21日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促进学院心理健康教育的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2011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教思政厅[2011]5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心理咨询与辅导，提高大学生心理调适能力，培养大学生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协调发展。

第三条 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以人为本，尊重人才培养的规律，遵循心理学的科学规律，将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教育有机结合；
2. 坚持学习国内外先进知识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学习国外先进技术与本土实际相结合，学习、探索与创新相结合；

3. 坚持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

第四条 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大学生认识心理健康对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

2. 掌握增进心理健康的方法和途径，帮助大学生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有效开发心理潜能，培养创新精神；

3. 解析心理现象，帮助大学生了解常见心理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其表现，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心理问题；

4. 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帮助大学生消除心理困惑，珍爱生命、关心集体、悦纳自己、善待他人，增强克服困难、承受挫折的能力；

5. 帮助大学生解决心理问题，积极预防和干预心理危机事件。

第二章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处处长、各系部主任、专职心理教师及全体辅导员。

第六条 建立和完善学院、系部、班级和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建立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构建学校心

健康教育中心、系部心理健康工作小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骨干相互联动、共享信息的工作机制。指定学生宿舍寝室长为心理骨干，负责向宿舍同学宣传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及时发现本宿舍存在心理问题的同学，定期将本宿舍同学心理健康状况向辅导员汇报。

第七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为学院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职能部门，主要工作任务是：

- 1. 建立健全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及危机干预四级工作网络；
- 2. 开展新生心理测评，建立全院学生心理档案；
- 3. 开展有针对性的团体健康辅导咨询；
- 4. 面向全体新生开设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
- 5.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工作。

第八条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范管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心理咨询、宣传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等内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章 队伍建设

第九条 加强队伍建设。抓好辅导员和学生健康教育骨干两支队伍，双方通力配合，构建高效的工作网络。

第十条 加强各宿舍长等重点干的心理健康知识培训。通过集体授课、交流讨论、案例分析等方式提高知识水平，使学生骨干对学生中的心理问题及时发现、早报告，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

第十一条 做好辅导员队伍建设和辅导员培训工作。支持和鼓励辅导员参加国家心理咨询师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适时安排辅导员接受心理健康工作的专业培训；支持辅导员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科学研究。

第十二条 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全员参与意识，加强专业教师、管理干部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责任意识。

第十三条 学院、系部、教研室、教学团队、班主任、辅导员、教職員工都負有教育引導學生健康成長的責任，要著力構建和諧、良好的師生關係，強化大學生心理健
康教育的全員參與意識，增強教職工教育引導學生健康成長的能力。

第四章 心理健康教育體系建設

第十四條 通過講座、課程、講座、學生羣體性心理健康教育活動等途徑宣傳、普及心理健康與疾病預防知識。

第十五條 開展心理健康知識講座與心理健康普查，對剛入學的新生開展心理健康知識教育，進行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心理檔案，了解新生的心理健康狀況。

第十六條 舉辦心理健康知識講座，根據不同年級學生心理需求，有計劃、有條理地開展主題講座。

第五章 心理健康教育活動體系建設

第十七條 面向全體師生開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動，創新心理健康教育活動形式，拓展心理健康教育途徑，積極營造良好的心

预防

机

理健康教

第十
学生特点
调动学生

氛围。

条 各系部围绕培
专业特色，积极开
我认识、自我教育、自

育“
绕培
极开
育、自

心态”的宗旨，结合学院
多彩的心理健教
成长的积极性和主
动性。

第六章 心理辅导

询服务体系建设

第十
提供心理
录和有关

条 充分发挥心理
询服务。坚持
案材料。

心理
学院
原则
保密

教育中心的作用，为学生
规定严格管理心理咨
询记

第二
生群体的
心理问题
助能力。

条 定期开展
求，研究制订
优化心理素质

生团
大学
的团
相应
发挥朋
友

理辅导活动。针对不
同学
辅导计划和方案，帮
其解决
辅导功能，提升学
生自助互

第二
博、微信
中心的咨
和咨询服
展相关信
畅通。

一条 每个学
网页等多种途
信籍、咨询电
；各系部班级
介绍，保障学

期通
全校
公众
我
员要
咨
得心
健康
生获

过宣阳光公示、广播、公众号、微
全校富三公布心理健教
育和咨
询
提供电话及网络咨
询预约
了解信息并向全
体学生开
展心健
育导与咨
询服务
的信息途
径

第七章

危机与干预体系建设

第二
学院大学

二条 切实加
心理危
机干预

心理
危
体
心
体
车
作方
案

体心
页防与干预体系建
设，制
订
坚持预防为主，充
分发挥心

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的作用，明确危机干预工作流程及相关工作职责，逐步加强学校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

1. 在每年新生入学后指导、协调并组织各系部开展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工作，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对普查结果中有问题的学生，进行重点心理辅导与跟踪管理，并将心理危机筛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各系部，做好心理危机早期识别和干预；

2. 在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校医院、精神科医疗机构等部门之间建立心理危机转介机制。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在各系部及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做好监护工作、将学生按有关规定转介给精神疾病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的过程中给予专业指导；

3. 做好心理危机事件的善后工作，配合各系部对危机事件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提供相关心理辅导，最大程度地减少危机事件的负面影响。重大恶性危机事件发生后，应采取措施对全校范围内的危机易感人群进行排查和干预，预防恶性事件内传染效应。

第二十四条 各系部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工作要做好心理危机与干预工作：

1. 对所负责班级学生心理健康的整体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及时联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领取心理危机筛查结果，对学生心理危机状况有动态了解；

2. 出现心理危机情况时应立即向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告，在领导和专家指导下及时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快捷、有序干预；

3. 及时选拔、调整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心理信息员，协助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发现危机事件及时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取得联系、配合处理问题。

第八章 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条件建设

第二十五条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经费投入，学院每年划拨专项经费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常用心理测量工具和心理健康类书籍、影像等心理健康教育产品。同时大力支持人员业务培训、外出学习交流、讲座咨询活动、科学研究和建立心理健康档案等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可根据本规定和工作实践需要，制定具体规章制度。